

## 歷史系高教深耕講座「蒙元法制對明律的影響」」

時間:2023-11-30

地點:文學館 L308 教室

本課程上週談及明代法律與社會的互動,提到明太祖朱元璋歷時三十年完成了《大明律》,做為貫徹整個明代的重要法典。明太祖在立國之初,力圖恢復漢制,排除蒙古文化的同時,社會卻是深受蒙古文化的影響,這股影響如何反映在《大明律》之中?王信杰博士為臺灣少見的蒙元法律史研究者,此次演講便邀請王博士為同學介紹相關主題的研究成果。王博士先是以毆打業師的規定,說明唐、元、明三代的法律變化,再述及蒙元法律如何接受唐律,並如何影響明律。其中,蒙元法律的特點在於賠償與權利共享的概念,也就是某些犯罪行為的法律之中,明確規定犯人對於被害人的賠償辦法,這個概念反映出蒙古人的草原性格,比起刑罰的懲處,實質的賠償才是實際有效的作法。另外,無主物的權利由拾得人共享,這也是源於蒙古人的草原性格,而這些概念都是前代法律未能得見,同時又進入《大明律》。







